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3巷5
號(刑事警察局)
聯絡人：偵查員 樓一慧
聯絡電話：自動(02)27629052
電子信箱：yhlou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防字第11100134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綜合成績一覽表、行政獎勵表、獎勵金分配表
(11101P001032_111M0013475_111D2017737-01.pdf)

主旨：本署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『識詐』（宣導教
育）執行計畫」第1期評核成績、行政獎勵及團體獎勵金
核發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1年8月26日警署刑防字第11100044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配合行政院推動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」（自111年6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實施）訂頒旨揭執行計畫（下稱本計畫），以半年為執行期程，核算各受評機關分數及總成績對應等級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勵。
- 三、經審查各警察機關執行本計畫第1期（評核期間為111年6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）成效，摘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各警察機關均有運用治安會議提報相關防詐宣導作為，或成立打詐縣市隊建立跨局處協作機制，並由縣市首長領軍，帶動地方政府各局處共同推動防詐宣導。
 - （二）根據轄內受理詐欺案件情形每月進行趨勢分析，並據以

刑事警察大隊 111/12/30



A11110105301

研擬及推行宣導策略；另針對突發性、受矚目詐欺案況，亦進行即時研析及規劃相關宣導作為。

(三)運用各式宣導方式，透過在地化媒體（包含地方電視臺、廣播電臺、村里廣播系統等）進行轄內地毯式傳播、利用網路（社群）媒體以流量換取觸及，並積極參與實體宣導活動，拉近與民距離。

(四)宣導素材活潑多元，除傳統圖文、影片類型，亦有設計電腦遊戲、以在地方言及原住民語呈現等方式，豐富素材態樣，增加宣導創意。

(五)航空、國道、鐵路警察局、保安警察第三、七總隊，及花蓮港、基隆港務警察總隊等，亦協助運用所屬官方通路推播本署製作防詐宣導素材、運用勤（業）務據點辦理實體宣導活動，及以發布新聞稿方式進行防詐宣導。

四、各受評單位評核結果（詳如附件1：綜合成績一覽表）：

(一)各組成績等第

1、甲組

(1)特優：臺北市（第1名）、臺南市、臺中市、新北市。

(2)優等：桃園市、高雄市。

2、乙組

(1)特優：彰化縣（第1名）、南投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苗栗縣。

(2)優等：新竹縣、雲林縣。

3、丙組

(1)特優：基隆市（第1名）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。



(2) 優等：宜蘭縣、花蓮縣。

(3) 甲等：臺東縣。

4、丁組

(1) 特優：連江縣（第1名）。

(2) 優等：金門縣。

(3) 甲等：澎湖縣。

(二) 核分標準

- 1、各評核項目分數依本計畫訂定基準值之達成率核分，並依符合加扣分項目者另行加分或減分；各評核項目皆獨立計分、不可跨項互補，並設有單項分數上限。
- 2、各單位依規定計分後，如總分相同者，先依「創意亮點」辦理情形進行排序，以宣導作為具獨創性、特殊性為優先；再相同者依「縣市首長實際參與宣導活動者」進行排序，以參與場次較多者優先。

五、行政獎勵及團體獎勵金（如附件2、3）：

- (一) 各績優單位行政獎勵名冊經機關核定後，函送本署彙整辦理。
- (二) 獲頒團體獎勵金單位，請依核發金額開立「各機關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正本」1份，免備文逕送本署刑事警察局辦理獎勵金核發事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、本署刑事警察局

副本：

